

2007年上半年广州市公安机关招警政审考察工作考生须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0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4_B8_8A_c24_250876.htm

各位考生：我局招警政审考察工作将于8月9日至20日进行，请已进入政审考察范围的考生点击下载“政审考察有关材料”，并于8月10日前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1、应届毕业生：按个人实际情况将《政审考察函（1）》和《政审考察函（2）》中抬头及姓名部分填写完整后送原毕业院校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，并由原毕业院校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填写《2007年上半年广州市公安机关招考人民警察考生政审考察表》；按个人实际情况将《政审考察函（3）》抬头及姓名部分填写完整后送户籍所在地居委会及街道计生办，并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及街道计生办填写《2007年上半年广州市公安机关招考人民警察考生婚姻情况调查表》；
- 2、往届毕业生：按个人实际情况将《政审考察函（1）》中抬头及姓名部分填写完整后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及工作单位（各1份，如待业只送派出所），并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及工作单位填写《2007年上半年广州市公安机关招考人民警察考生政审考察表》；按个人实际情况将《政审考察函（3）》抬头及姓名部分填写完整后送户籍所在地居委会及街道计生办，并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及街道计生办填写《2007年上半年广州市公安机关招考人民警察考生婚姻情况调查表》；
- 3、对于《2007年上半年广州市公安机关招考人民警察考生政审考察表》“考生及其家庭成员政治情况”一栏中的两点情况，请考生提醒学校（或单位）及派出所均须给出确定意见；
- 4、《2007年上半年广州市公安机关招考人民警察考生政审考

察表》先由原毕业院校或工作单位加具意见并密封后，考生再将密封件送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拆封并进行政审考察；5、我办政审考察工作人员将会在政审考察时约见考生本人，与考生进行政审考察面谈，请考生全天保持网上报名时所填写的通讯工具（现场报考资格审核时所填写联系方式，如有更改，请于8月8日前发电子邮件到zjb16043@yahoo.com.cn）畅通，以便我们及时与您联系；6、所有政审考察材料均须由填写部门（单位）盖章、密封，并于8月10日前准备完毕，由考生本人在政审考察面谈时向我办政审考察工作人员递交；未完全密封的政审考察材料视为无效政审考察材料，擅自撕开密封条、涂改或伪造政审考察材料者，取消录用资格；7、请考生尽快了解清楚本人档案所在部门的联系方式（包括地址、联系电话、联系人），因档案所在部门不明等原因，无法按期进行档案政审考察的一切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。2007-08-03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